州桥街道办事处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州桥街道办事处

二○二二年三月

州桥街道办事处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一、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处行政辖区范围内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是指导各社区、各科室、辖区内各单位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的依据。

1.2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等要求，以有组织的集体避险转移为主，与个人自主选择安全避险方式相结合。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防汛紧急避险安置是州桥街道街道党工委的主体责任，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社区党委、辖区公共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担负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第一责任，科学、快速、有序、安全组织实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

（3）坚持就近、安全原则。紧急避险安置要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及时修复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选取安全可靠、场地空间充足的紧急避险场所，每年汛期前做好避险场所监护管理，确保随时符合启用条件。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避险安置场所，制作简明清晰的避险安置示意图表。

（4）坚持集中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原则。集中安置包括固定避险场所、临建场所等，分散安置包括投亲靠友、借助公用房屋等方式。固定避险场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平灾结合、就近避难原则，避开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二、成立街道办事处防汛紧急避险应急指挥部**

2.1、组织机构

总指挥长：谢红磊 街道党工委书记

指 挥 长：陶亚辉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指挥长：白 洁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刘 煜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马 超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代 艳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李军建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邢李红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赵 龑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

李 冰 规划建设管理科

张艺薷 街道纪工委副书记

赵俊超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邢 赟 社区和文化建设办公室主任

陈忠义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永梅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张 岩 宣传统战办公室主任

张 琪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 艳 开封府社区党委书记

张 震 营街社区党委书记

王 瑾 大纸坊街社区党委书记

袁振华 包南社区党委书记

2.2指挥部的职责

在区防汛防涝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坚持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做好防汛工作，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开展内涝灾害防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2.2.1制定和完善灾害防御预案及预案培训演练，负责防御避灾躲灾有关的责任落实、队伍组建、物资准备、预警建设等各项工作。

2.2.2掌握险情动态，收集各地雨情、水情、灾情等资料数据，及时上报，并发布预警信息。

2.2.3督促社区定期进行危房、灾害点、易积水路段等隐患的监测巡查。

2.2.4动员和组织群众安全转移与避险、抢险，落实安置灾民、恢复生产和稳定社会工作。

**三、紧急避险影响范围及对象**　　3.1影响范围

我辖区紧急避险影响范围为城市内涝威胁区域：地势较低的居民小区、背街小巷道路、地下空间、人防设施等场所区域。

## 3.2避险对象

根据我处防汛特点及规律，将可能受灾害威胁区域内的居民群众作为避险对象，具体受灾区域包括：营街社区：南太平街、营街、包公湖南路；开封社区：自力街、小高胡同、小纸坊街20号-26号、后河街、延庆街；大纸坊社区：一道胡同二号、四道胡同6号、馆驿街27号、中山路76号院南楼和西楼；包南社区：西坡东街1号楼、小西坡东街、西坡南街、西坡北街、西南城坡3-4号院、包公湖南路36号。

各社区党委要统计管辖范围内需避险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办事处防汛防涝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进入汛期后，要动态掌握辖区内登记建档的避险转移基础人群，同时，实时查访旅游、务工、探亲等紧急避险流动人群。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时，按照先急后缓、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优先转移危险区域群众，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特别是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采取“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四、避险时机**

街道防汛指挥部根据上级预警发布防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预警信息指令后，各社区根据情况有组织、有计划的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五、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5.1办事处避集中避难安置场所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疏散点名称 | 地点 | 联系人 | 可安置 群众数量 | 备注 |
| 州桥办事处 | 办事处院内 | 谢红磊  13693890321 | 350人 |  |
| 开封府社区 | 开封府景区门前东西广场 | 李 艳15938557786 | 4700人 |  |
| 营街社区 | 中山路南段 翁城广场 | 张 震  13393810757 | 2350人 |  |
| 包南社区 | 包南社区大厅门前 | 袁振华  13569506667 | 3050人 |  |
| 大纸坊街社区 | 大纸坊街五中学校院里 | 王 瑾  13723229271 | 2580人 |  |

5.2分散避险安置

各社区党委要对辖区内分散避险安置群众进行登记造册，指派专人负责与分散安置群众保持联络，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在未解除灾害危险之前不得擅自返回原住区域。

5.3避险转移路线

避险转移路线遵循安全、就近、通畅原则，各社区党委要通过设置指示牌、路线图，加大宣传，引导群众清楚掌握避险转移路线。

办事处负责总体人员撤离协调，根据反馈信息情况调拨办事处应急力量协助。四个社区其中三个社区以中山路中段为分界线。营街社区：将南太平街和营街以西群众转移至中山路南段瓮城广场、将包公湖南路段群众转移至朱雀园广场再到瓮城广场；大纸坊社区：将辖区居民通过中山路中段转移至开封市第五中学校园里；开封府社区：将辖区居民通过中山路中段转移至开封府景区门前东西广场；包南社区以西南城坡路和向阳路为分界线：将居民转移至包南社区广场门前。

# 六、紧急避险安置指令及公告

## 6.1 发布指令

防汛防涝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根据洪涝灾害预报报警和本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会商研判，及时下达紧急避险指令，对紧急避险责任单位、避险区域、避险对象等提出要求。（指令模板见附件4）。

在接到上级紧急避险指令后，各社区结合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或方案，明确组织责任落实到人，细化避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安置场所等具体操作事项，跟踪督导避险转移社区及时组织群众启动避险转移。同时，要将指令及时通知传达到辖区内相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告其自行做好本单位紧急避险准备。

灾害发生地社区党委接到上级避险转移指令后，立即明确责任人员，确定避险转移人员，采取广播、大喇叭、铜锣、上门逐户通知等方式，确保将避险转移指令和要求告知到每家每户。

在未接到上级指令时，根据灾害监测情况，预判辖区可能受到灾害威胁时，指挥部要及时果断向受威胁群众发布避险转移预警或指令，迅速有序动员组织群众进行避险转移。

6.2 发布公告

为扩大灾害预报预警社会覆盖面，提示广大群众做好灾害紧急避险准备，指挥部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群、电子屏等多种媒介，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公告模板见附件5），引导群众增强防灾自救意识、主动进行避险转移。

紧急避险公告涉及社区要积极采取大喇叭、手机通信微信、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告传播范围，根据公告内容和要求，动员组织群众积极配合避险转移工作。

# 七、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 7.1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指挥部和社区党委、辖区公共单位党组织是落实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根据灾害预报预警和上级指令，快速果断组织群众紧急避险安置；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投入紧急避险和抢险救援，应急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按规定收集上报灾情和避险安置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 7.2 组织实施流程

（1）预报报警。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通报的暴雨、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人员通过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辖区群众发出灾害警报和紧急避险转移通知。

（2）紧急避险安置准备。发布灾害警报后，相关保障人员快速到位，全员转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的避险转移方案，避险组织人员、救援人员、保障人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向避险转移现场集结。避险安置点开启，相关人员快速到位，先期做好接收安置准备。避险群众自行整理行装，做好准备，时间允许情况下，可携带家庭重要财物等，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3）紧急避险行动。灾害警报发布后，避险群众即可自行紧急避险转移。避险群众自行转移确有困难，或者因灾造成电力、通讯、交通中断等情况，办事处防汛防涝指挥部要组织救援人员开展集中避险转移，组织调用必要的交通工具，将群众快速转运到安全区域或集中安置点。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依法实施强制避险转移。

（4）转移安置。人员已经全部避险撤出的危险区域，各社区要及时采取设置警戒线、轮班值守等安全管控措施，实行24小时动态巡查。

（5）及时报告信息。指挥部要实时掌握转移群众动态情况，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灾情、险情、避险转移人数、集中安置人数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 八、保障措施

## 8.1 避险运输保障

要确保紧急避险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避险。办事处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组织紧急避险运输能力提升。

## 8.2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1）危险区域管理。对群众转出的居民区、场所等危险区域封闭式管理，由社区牵头负责，采取贴封条、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疏散、劝离涉险群众，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护巡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2）安置场所管理。实行转移安置点分包责任制，社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公安等有关部门直接参与，严格落实“五有”要求。

（3）社会秩序管理。要加强避险安置区域安全管护和治安秩序管理，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监控和防范群众不听劝阻、不服从统一管理、擅自冒险返回危险区域等行为，防范应对群众性安全事件，维护避险安置区域社会秩序。

8.3 安置生活保障

办事处和社区应急物资仓库要储备棉被、简易床等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物资，保证安置群众生活物资充足。要落实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九、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9.1 回迁安全评估

灾害结束后，指挥部组织交通、住建、城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房屋及地质灾害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对发现问题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统筹协调设计施工单位会商，在综合分析、科学研判基础上，尽快制定和实施除险加固方案，对因洪水浸泡不能居住的房屋，属地政府制定过渡期安置政策，保证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所。卫生防疫部门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卫生安全。

9.2 下达回迁指令

#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由指挥部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辖区社区党委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原住地。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1.州桥街道办事处重点防汛防涝区域图

2.州桥街道办事处重点防汛防涝区域

3.州桥街道办事处防汛防涝指挥部人员及联系方式

4.州桥街道办事处防汛防不涝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5.州桥街道办事处防汛防涝指挥部紧急避险公告

6.州桥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仓库点位表

7.州桥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台账

8.州桥街道办事处县、科级领导分包责任表

9.州桥街道办事处抢险突击队成员

附件1：

**州桥街道办事处防汛防涝区域图**



附件2：

州桥办事处重点防汛防涝区域

根据防汛防涝风险评估，结合州桥办事处实际，针对辖区内湖泊、河道、地势低洼小区、道路等防汛重点区域进行巡查评估，得出防汛重点为以下几个方面：

低洼易涝区域：

地势低洼小区州桥辖区内地势低洼小区主要包括17个，分别是**西坡东街1号楼、小西坡东街、西坡南街、西坡北街、西南城坡3-4号院、包公湖南路36号、一道胡同二号、四道胡同6号、馆驿街27号、自力街、小高胡同、小纸坊街20号-26号、后河街、延庆街、南太平街、营街、包公湖南路**风险评估等级皆为重大风险，汛期应重点防护。

附件3：

州桥街道办事处

防汛防**涝指挥部人员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谢红磊 | 党工委书记 | 总指挥长 | 13693890321 |
| 陶亚辉 | 办事处主任 | 指挥长 | 13938644496 |
| 刘煜 | 副书记 | 副指挥长 | 13723286329 |
| 白洁 | 人大工委主任 | 副指挥长 | 18738968736 |
| 马超 | 副主任 | 副指挥长 | 15093655585 |

各社区人员分工：

营街社区：灾害信息员：韩梦娇15938557524安全劝导员：韩梦娇 15938557524包南社区：灾害信息员：崔彩芳13937815959安全劝导员：崔彩芳13937815959

开封府社区：灾害信息员：朱虹16627579913安全劝导员：朱虹16627579913

大纸坊社区：灾害信息员：毕雪华15037801380安全劝导员：毕雪华15037801380

附件4：

**州桥街道办事处防汛防涝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各社区、辖区相关公共单位：

为积极应对X日XXX区域即将出现XXXX（灾害），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快速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由XXX（单位）负责，立即采取措施，将XXX附近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XXX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社区（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XXX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州桥街道办事处防汛防涝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 附件5

州桥街道办事处防汛防涝指挥部

紧急避险公告

为全面做好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现公告如下。

1.疏散转移人员。迅速组织灾害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及时撤离危险区域居住和工作的群众，疏散劝导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群体性活动，终止有组织的集体活动。排查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在建工程项目等安全隐患。

2.被确定为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包括：

①……

3.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居民群众请于XX月XX日XX时前，有序快速避险转移。避险转移要确保安全，避险人员要听从指挥，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4.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转移完毕后，要实行封闭管控，转出人员严禁私自冒险返回。

5.避险转移群众可选择政府集中安置，或投亲靠友，未集中安置的请主动向辖区社区居委会报备。

特此公告，请遵照执行。

州桥街道办事处防汛防涝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6：

**州桥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仓库点位表**

|  |  |  |
| --- | --- | --- |
| 单位 | 名称 | 储存地点 |
| 州桥街道办事处 | 州桥街道办事处武装部仓库 | 州桥街道办事处 |
| 州桥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仓库 | 大纸坊街77号 |
| 营街社区 | 社区安全劝导站 | 营街社区 |
| 包南社区 | 社区安全劝导站 | 包南社区 |
| 开封府社区 | 社区安全劝导站 | 开封府社区 |
| 大纸坊街社区 | 社区安全劝导站 | 大纸坊社区 |
| 区城管局 （支援力量） | 区城管局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库 | 西南城坡路23号 |
| 区应急管理局 （支援力量） | 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库 | 市社会福利院斜对面路北（博望天成东临） |

附件7：

州桥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台账

|  |  |  |  |
| --- | --- | --- | --- |
| 储存地点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医用检查手套 | 4400只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医用外科手套 | 50副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医用防护服 | 25件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医用隔离鞋套 | 10袋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医用帽子 | 3袋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医用隔离面罩 | 10个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尼龙扎带 | 3袋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口罩 | 12包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警戒线 | 100卷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折叠梯 | 4架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头戴式灯 | 28个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安全带 | 12盒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水桶 | 4桶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应急马甲 | 60件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救生圈 | 6个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喷雾器 | 1台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雨衣 | 12件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灭火毯 | 3个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断线钳 | 2把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斧头 | 2把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铁铲 | 5把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安全帽 | 6顶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长雨衣 | 8件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救生衣 | 10件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喊话器 | 2部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手提灯 | 4个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消防手套 | 6双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消防服 | 6套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撬杠 | 2把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手提照明灯 | 1台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红外体温计 | 1个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多功能扩音器 | 5台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胶鞋 | 10双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快餐杯 | 10个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帐篷 | 2个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 1把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迷彩单兵携行具 | 13套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手电筒 | 16个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安检工具箱 | 1箱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防爆钢叉 | 8把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枪法抓捕网 | 1把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防刺服 | 8件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望远镜 | 1个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夜视仪 | 1台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急救箱 | 8箱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通信手持机 | 4部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荒漠迷彩服 | 8套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丛林迷彩服 | 25套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迷彩水壶 | 9个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迷彩挎包 | 9个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防毒面具 | 10盒 |  |
| 办事处物资器材室 | 迷彩头盔 | 16顶 |  |

附件8：

州桥办事处县、科级主要领导分包责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格名称 | 管理区域 | 社区主任  及电话 | 办事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区级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单位职务 |
| **营街社区** | 东至：中山路  西至：污水处理厂  南至：内顺城路  北至：包公湖南路 | 张 震  13393810757 | 马 超15093655585 | 马 帅  13503780826 | 区委常委、区政法委书记 |
| **包南社区** | 东至：东京大饭店  西至：西南城坡路  南至：西南城坡路  北至：向阳路 | 袁振华  13569506667 | 刘 煜13783902442 | 孟卫敏13938631585 | 区人大副主任 |
| **大纸坊街社区** | 东至：中山路  西至：胜利市场  南至：大纸坊街  北至：锦江之星 | 王 瑾  13723229271 | 白 洁18738968736 | 暂无 |  |
| **开封府社区** | 东至：中山路  西至：延庆街  南至：朱雀园  北至：大纸坊街 | 李 艳  15938557786 | 白 洁18738968736 | 宋朝忠17737135553 | 区长 |

附件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州桥办事处抢险救灾队成员 | |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联系方式** |
| 1 | | 赵 龑 | 男 | 1988.06.10 | 党员 | 13523788553 |
| 2 | | 郭梦琪 | 男 | 1995.04.28 | 群众 | 18803780729 |
| 3 | | 金学飞 | 男 | 1970.01.13 | 党员 | 13837832558 |
| 4 | | 曹群生 | 男 | 1973.09.13 | 党员 | 13608601770 |
| 5 | | 吴晓峰 | 男 | 1967.12.15 | 党员 | 13700782721 |
| 6 | | 吴治强 | 男 | 1974.09.12 | 党员 | 13592139766 |
| 7 | | 田 天 | 男 | 1982.01.21 | 党员 | 13683785568 |
| 8 | | 祝家胜 | 男 | 1977.03.19 | 群众 | 13592128181 |
| 9 | | 赵俊超 | 男 | 1987.02.06 | 党员 | 15037852926 |
| 10 | | 张 亮 | 男 | 1985.12.19 | 党员 | 15937817510 |
| 11 | | 李 冰 | 男 | 1993.06.29 | 党员 | 18736989911 |
| 12 | | 陈忠义 | 男 | 1983.05.12 | 党员 | 13460606290 |
| 13 | | 贺景洲 | 男 | 1989.07.28 | 党员 | 15515210033 |
| 14 | | 徐泽晨 | 男 | 1997.08.13 | 群众 | 18838290121 |
| 15 | | 李军建 | 男 | 1993.03.15 | 党员 | 15093616155 |
| 16 | | 邵 楠 | 男 | 1986.09.10 | 党员 | 15993391063 |
| 17 | | 腰 强 | 男 | 1983.03.23 | 群众 | 18236546878 |
| 18 | | 张 震 | 男 | 1995.07.22 | 党员 | 13393810757 |
| 19 | | 李 帅 | 男 | 1994.09.30 | 党员 | 17839219145 |
| 20 | | 祁俊杰 | 男 | 1989.07.24 | 群众 | 17334811183 |